

证券代码：873662

证券简称：和特能源

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会议 ☐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 1 号公司会议室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电子通讯投票

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28 日 10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62	和特能源	2025 年 11 月 24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(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)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	√

	则》的议案》	
--	--------	--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(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)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以下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：

- （1）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- （2）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- （3）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- （4）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- （5）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
- （6）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》
- （7）《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- （8）《董事、监事薪酬管理制度》
- （9）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
- （10）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- （11）《承诺管理制度》
- （12）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
- （13）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上述治理制度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 至 2025-041，2025-043 至 2025-053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全国股转公司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2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，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- 5、股东可以邮寄、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11月28日9:00-10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施小明；2、联系电话：18060826359；3、电子邮箱：zqb@hetegufen.com；4、通信地址：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1号董事会秘书办公室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和特能源（福建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2日